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抗旱救灾种子 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榆林市金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针对供方向需方销售种子事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农作物种子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：

农 作 物 种 类	品种名称	包 装 规格	数量		质量标准（%）				单 价 （公斤 /元）	金额（元）
			袋	公斤	纯 度 不 低 于	净 度 不 低 于	发 芽 率 不 低 于	水 分 不 高 于		
荞麦	荞麦种子	25 公 斤/袋	840	21000	98	98	85	13	14.90	312900.00
糜子	榆糜 2 号	25 公 斤/袋	800	20000	98	98	85	13	15.89	317800.00
油葵	S609	2.5 公 斤/袋	2800	7000	96	98	90	9	109.40	765800.00
蔓菁	陕北红	200 克	2625	1050	94	98	85	8	90.00	94500.00
白菜	小杂 57	200 克	2625		96	98	85	7		
总金额		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：¥1491000.00 元		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

三、交货地点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需方指定地点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（需方）收到货后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供方账户如下：



公司名称：榆林市金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2609 0501 0400 06510

五、提货方式：

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装车及运输费用，并负责送到甲方项目指定地点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1、乙方须按国家种子质量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种子；
- 2、甲方不得将用种在市场以任何方式销售；
- 3、甲方在种植过程中，因地力、栽培不当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质量及产量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供方的种子款。
- 5、甲方在收到种子后必须进行种子质量复检，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应在收货后二十（20）天内复检完毕，并将显示质量不合格的复检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。乙方逾期未收到需方的书面反馈，则应视为种子的以上三项指标合格，此后种子质量在该三方面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。种子纯度复检，应在需方收到种子后该作物第一个生长周期内复检完毕，甲方如果发现种子存在纯度问题应在其知晓复检结果的七（7）天内书面通知供方，如加方未在七（7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则应视为种子纯度合格。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纠纷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6.12

乙方：榆林市金日种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：李平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6.12

